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哲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6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8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朱哲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哲弘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1年6月7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妨害公務、傷害等案件，其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不同、犯罪時間則差9

01 月，又衡量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
02 價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
03 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暨本
04 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
05 則回覆以：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裁量；因腳骨折，目前無法自
06 行走路，懇請延後執行等語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
07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8 準。至於受刑人請求延後執行部分，因確定開始執行之時間
09 非法院定執行刑所應審酌，僅提供作為未來執行之參考，併
10 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閔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朱哲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